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9017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润东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PRG87T

法定代表人：林树杰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融合西路88号16栋168室

我局于2026年6月3日对你单位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融合西路88号经营的建设项目开展调查，发现你单位经营的建设项目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6年6月3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13号厂房二楼建有一条银包铜粉生产线以及一条用于电路板配套散热片制造的实验线，现场设备正在运行。银包铜粉生产线，主要产品为银包铜粉，主要生产工艺为：来料（硫酸铜粉）-清洗（低浓度酸）-反应釜反应-纯水清洗-固液分离机分离-烘干-成品，现场生产设备有3套来料清洗设施，8套反应釜，7台烘干机，以及固液分离机。该产线正常生产时，产生废气、生产废水，废气经楼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珠海市富山江湾（工业）水质净化厂。用于电

路板配套散热片制造的实验线，主要产品为电路板配套散热片，主要工艺为：来料-镀镍金-光刻-镀金锡-成品，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有1台光刻机、1条电镀线。该产线正常生产时，产生废气、生产废水，废气经楼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珠海市富山江湾（工业）水质净化厂。以上两条产线超出你单位环评及批复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并对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但你单位经营的上述两条产线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6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证明主体适格；

2、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证据，2026年6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验收备案截图，证明你单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A 栋 317 邮编：
519100

联系人：李先生、丁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912

(此页无正文)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7日